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17 年 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271,910,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72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167,00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9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4,902,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26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奕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陈桂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是否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包括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5、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6、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7、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10、决议的有效期

提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11、关于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

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发行申报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

(6) 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12、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1,910,5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007,7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6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陈桂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